
聚水潭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目 錄

<u>條款</u>	<u>頁次</u>
1. 釋義及詮釋	3
2. 目的及條件	9
3. 期限.....	10
4. 管理.....	10
5. 該計劃的運作	10
6.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資本化發行.....	22
7.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24
8. 獎勵的失效及註銷	27
9. 爭議.....	27
10. 該計劃的修訂	27
11. 該計劃的終止	28
12. 預扣.....	29
13. 雜項.....	29
14. 管轄法律	31
附錄1 授出函格式	32
附錄2 歸屬函格式	35

聚水潭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前言：本段所用詞彙與下文第1段「釋義及詮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計劃規則載列股份獎勵計劃的詳細運作程序及規定，本公司及受託人須予遵守。各選定參與者均須細閱計劃規則，而計劃規則構成其獎勵權益的一部分。

1. 釋義及詮釋

(A) 於計劃規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6年[9月16日]，即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的日期，亦即本公司採納計劃規則以設立該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權益；
「獎勵現金」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指於獎勵歸屬時向其支付以償付獎勵的現金金額，其金額須(a)相等於歸屬時獎勵股份在市場上出售的所得款項；或(b)倘不進行有關出售，則為本公司按照下列公式釐定的金額：

$$\text{獎勵現金} = A \times B$$

其中：

A = 選定參與者於獎勵歸屬時有權收取的獎勵股份數目；

B = 歸屬日期（或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歸屬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股份的市值，而在並無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本公司對獎勵現金金額的釐定對本公司及相關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其中「市值」指香港聯交所於相關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或董事會按其唯一酌情權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

而在上述(a)及(b)兩種情況下，均已扣除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權益以及為撥付有關付款而出售任何股份及與此相關的任何稅項、罰款、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收費的預扣；

「獎勵權益」	指	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及／或獎勵現金以及相關收入(如有)；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指董事會向其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可包括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以及現有股份；
「權益」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5.4(D)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及(如適用)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該計劃及／或在本公司董事會監督下處理信託／受託人事宜的董事會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且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出資金額」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就該計劃目的指定的任何一方以結算方式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信託期限內任何時間的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獎勵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ESOP系統」	指 由受託人的聯屬公司富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管理、為僱員持股計劃實施以協助該計劃運作的系統；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於某地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根據該地法律或法規，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權益不獲准許或不適宜，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或法規使排除該合資格參與者成為必要或權宜；
「現有股份」	指 不時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批准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授出函」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5.1(F)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或特定一家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按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條款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股份」	指	在香港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非本公司另有指定或劃撥外，指任何新配發股份；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不包括該計劃），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股份授出；
「個人資料」	指	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所載涵義，包括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相關收入」	指	就任何股份的任何及所有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以及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扣除任何適用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收費；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7(G)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剩餘現金」	指	(a) 信託就認購或購買股份而收取的任何出資金額，而該金額未動用及（如適用）未退還本公司或作出出資金額的其他人士； (b) 信託就認購或購買股份以外目的收取的任何出資金額；及 (c) 信託基金內的其他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信託所持股份衍生或就其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信託所持股份衍生或就其產生的其他現金收入或非現金及非以股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iii)存放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持牌或受規管銀行的存款所衍生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的該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公司就以下各項可配發及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予以轉讓）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a)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及 (b) 其他計劃項下的股份授出； 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或其後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更新的有關百分比；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計劃規則，包括其所有修訂及補充；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第5.1(A)段挑選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授出」	指 其他計劃項下就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並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指引」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6(B)(vi)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該信託的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受託人為選定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根據信託持有並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100港元作為初始金額； (b) 受託人就信託目的收購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不論是否已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以及信託所持股份衍生的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股及以股代息股息）； (c) 任何現金（包括剩餘現金）； (d) 此後支付、轉讓或交付或以其他方式置於受託人控制之下並（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獲受託人接納作為信託基金增補的任何其他財產； (e) 信託SPV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f) 不時代表上述(a)至(e)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信託期限」	指 具有信託契據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信託SPV」	指 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並被指定為僅作持有獎勵股份用途的實體；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擔任該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即當時信託契據所宣佈信託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指其根據計劃規則第5.3(A)段獲歸屬相關獎勵權益的日期；及
「歸屬函」	指 具有計劃規則第5.3(B)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B) 於計劃規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i) 標題僅為方便而插入，不得限制、變更、擴大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計劃規則任何條文的詮釋；
- (ii) 對段落的提述指對計劃規則各段的提述；
- (iii) 對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對經各自修訂、綜合或重新制定的法例或法定條文，或其實施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修改（不論有否修改）的提述，並包括根據相關法例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
- (iv)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v) 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其他性別；及
- (vi) 對人士的提述包括法人團體、公司、合夥、獨資經營、組織、協會、企業、分支機構及任何其他類別的實體。

2. 目的及條件

(A) 該計劃的具體目的為：

- (i) 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及
- (ii) 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B) 計劃規則旨在載列該計劃運作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C) 該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該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以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授出任何獎勵而配發、發行、轉讓及處理股份；及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因授出任何獎勵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轉讓（就庫存股份而言）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期限

在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第11段可能釐定的任何提前終止的規限下，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該計劃年期內授出的獎勵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

4. 管理

- (A)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就該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並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決議將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擁有的任何或所有權力及責任轉授董事會另一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
- (B) 在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i)解釋及詮釋該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授出獎勵可予歸屬的時間；(iii)對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合理調整；及(iv)就該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或合宜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 (C)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5. 該計劃的運作

5.1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A) 在該計劃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計劃規則第5.5(B)及7段所載限制)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有關代價及情況應遵守董事會可能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且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毋須就獎勵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董事會可釐定將以獎勵股份或獎勵現金或兩者結合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權益。於釐定結算將以獎勵股份或獎勵現金或兩者結合進行時，董事會可考慮包括以下各項的因素：(a)選定參與者的表現及職級；(b)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狀況；(c)股份的當時市價；及(d)歸屬時的整體經濟狀況。為免生疑問，於(a)歸屬(就獎勵現金而言)或(b)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就以股份結算而言)之前，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任何相關收入。

- (B) 於釐定將授予任何屬僱員參與者的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適當獎勵權益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選定參與者根據當時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聘用條件；
 - (b) 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的任職及委任年期；
 - (c) 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對本集團溢利的貢獻及預期貢獻；
 - (d)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f)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C) (a)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權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施加其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惟在計劃規則第5.1(C)(b)段的規限下，以新股份或庫存股份撥付的獎勵權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並須通知受託人及有關選定參與者獎勵的相關條件。即使該計劃另有其他條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意豁免本第5.1(C)段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
- (b) 即使該計劃另有其他條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於下列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以新股份或庫存股份撥付的獎勵可設有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
- (i) 獎勵為向選定參與者（即本集團新加入者）授出「彌補」股份獎勵，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ii) 獎勵授予因身故、傷殘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聘用的選定參與者，在此情況下，股份獎勵可加速歸屬；
 - (iii) 獎勵受授出函所載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規限，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
 - (iv)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於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較短，以反映獎勵原應授出的時間；

(v) 獎勵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vi) 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總計超過十二(12)個月。

- (D) 倘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另行被視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獎勵將以現有股份撥付，則有關獎勵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 (E) 凡擬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權益，本公司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披露、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豁免外。
- (F) 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權益後，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大致按附錄1所載格式的書面文件（「授出函」），當中載明所授獎勵權益的詳情（包括其形式為獎勵股份或獎勵現金或兩者結合）以及授出該等獎勵權益的條件（如有）。該計劃並無訂明獎勵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但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為每次授出訂立任何績效目標，惟有關績效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績效目標可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等目標須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表現，可包括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及銷售額等指標；(ii)個人表現，可包括選定參與者的關鍵績效指標，例如個人銷售貢獻、年度績效考核排名以及管理人員及／或同事的評估反饋；及／或(iii)選定參與者所屬部門或業務線的表現，可包括相關部門或業務線的銷售貢獻、達成里程碑（例如完成產品開發、實現用戶增長目標或成功拓展市場）及其他關鍵績效指標（例如客戶滿意度評分、營運效率指標及項目交付時間表）。績效目標的達成須由董事會按其唯一酌情權，根據定期績效評估以及對本集團及／或選定參與者量化數據的審閱進行評估及釐定。於本公司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立授出函後，獎勵權益即被視為已獲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該合資格參與者即成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於接納獎勵權益時毋須支付代價。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每次授出時釐定選定參與者於歸屬時是否須支付任何購買價，且董事會可釐定毋須支付購買價（即購買價為零）。董事會須根據以下考慮因素釐定購買價金額：(a)選定參與者的表現及職級；(b)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狀況；(c)股份的當時市價；及(d)有關關鍵時間的整體經濟狀況。董事會須於本公司與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立授出函後五(5)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受託人有關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選定參與者的姓名、所授獎勵權益的詳情、歸屬時間表及其條件（如有）（如適用））。在根據計劃規則第6段可能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授出函所訂明的獎勵股份數目即為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最終獎勵股份數目。

- (G) 倘合資格參與者未能於授出日期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簽立授出函，董事會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延長上述期限。倘於延長期限屆滿時仍未收到已簽立的授出函，董事會可釐定相關獎勵權益是否應被視為從未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獎勵權益將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或是否進一步延長期限。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
- (H) 獎勵股份的授出須按以下方式償付：(a)由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條款的正式指示認購，並由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b)本公司向受託人轉讓庫存股份；(c)由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條款的正式指示購買的現有股份。
- (I) 董事會可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現金狀況及股份的市價後：
- (a)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行使授權，並指示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由受託人持有，以遵照相關香港上市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於歸屬時償付獎勵股份；
 - (b)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動用任何庫存股份以於歸屬時償付獎勵股份；
 - (c)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動用任何退回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於歸屬時償付獎勵股份；
 - (d)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以於歸屬時償付獎勵股份；及／或
 - (e)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支付獎勵現金以於歸屬時償付獎勵股份。
- (J)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以下列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該計劃相關的責任：
- (a) 倘根據計劃授權限額認購新股份以供發行，則促使從本集團資源內部撥付新股份的認購價（包括所有相關費用、收費及稅項），或以本公司與受託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結算；或

- (b) 倘收購現有股份，則促使從本集團資源向信託基金支付該等股份的購買價（即股份的當時市價乘以股份數目）及相關購買開支（包括任何經紀佣金、印花稅及交易費）（「**參考金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受託人須於董事會可能指示的期間內，將參考金額用於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 (ii) 倘參考金額不足以購買所有必要股份，受託人在董事會如此指示下，將以該金額購入可購買的最高買賣單位數目的股份；
 - (iii) 倘該等股份所涉獎勵於購買該等股份完成前或購買該等股份生效前已失效，本公司支付的相關參考金額須從信託基金中提取，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退還本公司；及
 - (iv) 倘董事會於購買該等股份完成後或購買該等股份生效後通知受託人該等股份所涉獎勵已失效，相關股份須由受託人作為退回股份（「**退回股份**」）持有。

5.2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

- (A) 倘擬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償付的獎勵，則有關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不得作實。
- (B) 倘擬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償付的獎勵，而該項獎勵授出將導致於截至相關獎勵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其他計劃項下的股份授出（不包括購股權）向該建議選定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或就庫存股份而言予以轉讓）數目（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項獎勵授出不得作實，除非：
- (a) 該項獎勵授出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就批准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b) 一份載有獎勵授出詳情的通函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及所訂明的資料寄發予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獎勵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項獎勵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該項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前釐定。
- (C) 倘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償付的獎勵，而該項獎勵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其他計劃項下的股份授出(包括購股權)向該建議選定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或就庫存股份而言予以轉讓)數目(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項獎勵授出不得作實，除非：
- (a) 該等獎勵授出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就批准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b) 一份載有獎勵授出詳情的通函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及所訂明的資料寄發予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獎勵的建議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獎勵授出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項獎勵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
 - (c) 該項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前釐定。
- (D) 倘擬對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獲授的任何獎勵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且：
- (a) 該項獎勵授出已根據計劃規則第5.2(B)及5.2(C)段獲批准；或
 - (b) (倘獎勵授出不受計劃規則第5.2(B)及5.2(C)段規限)由於該建議變更，該建議條款變更將導致該項獎勵授出須受計劃規則第5.2(B)及5.2(C)段規限，

則該項變更不得作實，除非：

- (c) 該項變更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而該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於會上放棄就批准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d) 一份有關該項變更的通函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及所訂明的資料寄發予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獎勵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項變更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項變更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

5.3 獎勵股份的歸屬

- (A) 在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獎勵權益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的規限下，受託人根據本條文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各項獎勵權益，須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且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第5.3(B)段，促使獎勵權益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在香港上市規則准許的範圍內）該選定參與者為自身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 (B) 獎勵權益歸屬時，
 - (a) 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除董事會與受託人另有協定外，本公司須於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日期前至少三十(30)個營業日，發出大致按附錄2所載格式的書面文件以確認獎勵的歸屬（「**歸屬函**」）。在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函前，董事會須事先與受託人確認，倘獎勵股份將轉讓予相關主體以落實獎勵股份的歸屬及轉讓，是否需要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在香港上市規則准許的範圍內）其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簽署若干過戶文件；倘受託人確認需要，董事會須在歸屬函或另行通知中要求選定參與者及／或促使該主體簽立過戶文件；
 - (b) 倘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未能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交回已簽立的歸屬函或任何規定簽立的過戶文件，董事會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延長上述期限。倘於延長期限屆滿時仍未收到已簽立的歸屬函，董事會可釐定原應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權益是否應失效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及

- (c) 為使獎勵權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在受託人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收到以下各項後：(a)相關歸屬函的副本以及董事會發出的書面通知，指示受託人將獎勵權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在香港上市規則准許的範圍內)其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b)受託人規定並經選定參與者及／或(在香港上市規則准許的範圍內)其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正式簽署的過戶文件正本(如有)；及(c)按照受託人的客戶盡職審查政策所需的選定參與者及／或(在香港上市規則准許的範圍內)其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的客戶盡職審查文件，受託人須按照董事會的指示，於歸屬日期或之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歸屬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將相關獎勵權益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或(在香港上市規則准許的範圍內)其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倘受託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並未收到本段(a)、(b)及(c)項所載的必要文件，受託人須即時通知董事會並尋求董事會的指示。董事會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將收到缺失文件的期限延長至董事會批准的日期。倘於延長期限屆滿時仍未收到必要文件，董事會可釐定相關獎勵權益是否應失效，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對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提出任何申索。
- (C) 於歸屬日期前，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屬獲授的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任何選定參與者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其根據該獎勵可享有的任何未歸屬獎勵權益，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除非及直至該等獎勵權益已實際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在香港上市規則准許的範圍內)其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 (D)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於歸屬時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在香港上市規則准許的範圍內)其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後，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轉讓日期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有權就該等股份行使所有投票權。

5.4 選定參與者被取消資格

- (A)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計劃規則第5.4(B)段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相關獎勵須即時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須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合資格參與者不得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一名人士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該人士曾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其僱用或委聘；
 - (b) 該人士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即時解僱；
 - (c) 該人士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告或判定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有管理人接管其任何資產；
 - (d) 該人士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e) 該人士曾作出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
 - (f) 該人士被檢控、裁定觸犯或須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或任何違規行為承擔責任。
- (C) 在計劃規則第5.1(C)段的規限下，就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任何時間身故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獎勵權益須自其身故或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日期起失效。

- (D)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已歸屬獎勵權益（「**權益**」），以於(i)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2)年（或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或(ii)信託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將該等權益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前提是受託人收到(a)受託人規定並經該等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正式簽署的過戶文件正本（如有）；及(b)按照受託人的客戶盡職審查政策所需的該等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的客戶盡職審查文件。倘權益未能轉讓或因任何原因成為無主財物，則該等權益須自動失效並停止可轉讓，而獎勵權益須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5.5 其他條款及條件

(A) 為免生疑問，

- (a) 選定參與者不會僅因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而對獎勵權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權益已於獎勵在歸屬日期歸屬時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及／或（在香港上市規則准許的範圍內）其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
- (b) 選定參與者對信託所持有的剩餘現金或股份或有關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並無任何權利；
- (c)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票權的指示）；
- (d) 受託人須放棄，並在適用情況下促使信託SPV放棄就其根據信託（如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由此衍生的任何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尤其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或信託SPV（視情況而定）須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要求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發出有關指示；
- (e) 董事會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自獎勵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宣派或任何獎勵股份所衍生的所有現金收入及分派以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於信託項下持有）須用於支付信託的費用、成本及開支，而餘款（如有）亦須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於(a)歸屬（就獎勵現金而言）或(b)股份轉讓（就以股份結算而言）前，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者）；

- (f)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倘授出函所訂明的歸屬條件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或當日未獲完全達成，則就相關歸屬日期的獎勵股份授出須失效，該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對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及
 - (g)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若權益未於計劃規則第5.4(D)段訂明的期間內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則權益將被沒收，且該等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不得對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
- (B) 倘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買賣股份，董事會不得根據計劃規則第5.1(A)段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收購股份的指示。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不得發出有關指示及不得作出有關授出：
- (a) 於本公司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後，直至（並包括）該資料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適用法律公開宣佈後的交易日；
 - (b)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30天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通知香港聯交所）；及(ii)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有關期間將涵蓋業績公告刊發的任何延遲期間；
 - (c) （倘選定參與者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較短）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d) （倘選定參與者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較短）該財政期間相關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e) 於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受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的任何情況下；
 - (f) 於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尚未獲授的任何情況下；

- (g) 於授出獎勵被禁止或將導致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情況下；或
 - (h) 授出將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或該計劃其他規則的情況下。
- (C)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要求選定參與者退還已歸屬獎勵權益的收益：
- (a) 當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時，選定參與者曾就其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
 - (b) 當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時，選定參與者曾在履行其任何職責時作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有關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當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時，選定參與者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即時解僱；
 - (d) 當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時，選定參與者被檢控、裁定觸犯或須就違反香港相關證券法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承擔責任；或
 - (e) 當選定參與者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三(3)年內曾作出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 (D) 就該計劃的管理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規定。

6.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資本化發行

- (A) 即使本文另有任何其他條文，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不論以自願要約、收購、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可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或緊隨其後，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任何獎勵是否應歸屬以及該獎勵歸屬的期間，惟有關以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撥付的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函所載的最短歸屬期（即不得少於12個月，除計劃規則准許外）。倘加速歸屬構成對該計劃條款的修訂並對選定參與者有利，則該加速歸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於該情況下，董事會須在指示受託人分派該等已歸屬獎勵權益前，向受託人提供該等批准的證據。倘董事會釐定該獎勵應歸屬，則須通知選定參與者獎勵應歸屬以及該等獎勵歸屬的期間，且受託人須將獎勵權益分派予該選定參與者及／或（在香港上市規則准許的範圍內）其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獎勵須繼續按照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B) 倘在任何獎勵尚未歸屬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a)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最高數目；及／或
 - (b) 本公司根據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可向選定參與者提呈的股份數目，
- 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不得就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價發行證券作出有關調整；
 - (ii)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使各選定參與者獲得與其先前可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
 - (iii) 不得作出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有關調整；
 - (iv) 未經本公司股東特定事先批准，不得作出對選定參與者有利的調整；
 - (v) 任何調整從選定參與者的角度而言應具有中性影響（但不得更為有利）；

- (vi) 任何涉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償付獎勵的有關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其符合計劃規則第6(B)段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常問問題13附錄一（或香港聯交所不時就相同主題發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後續指引或詮釋）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補充指引」）的規定，且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第6(B)段作出的調整公平合理。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須以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身份行事，其證明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最終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將作出的任何調整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 (C)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計劃規則第6(B)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後，向各有關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將作出調整的通知（通知副本送交受託人）。
- (D)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進行新證券公開發售，受託人不得認購，並在適用情況下促使信託SPV不認購任何新股份。倘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向其或信託SPV配發的適當數目未繳股款權利，而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須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E)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倘本公司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在適用情況下促使信託SPV亦不認購任何新股份，且須在市場上出售或促使出售已設立並授予其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須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F)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倘本公司進行紅股發行，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配發的紅股須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G)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須選擇或在適用情況下促使信託SPV選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而就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配發的以股代息股份須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持有。

- (H)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倘本公司就信託項下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須處置或在適用情況下促使信託SPV處置該等分派，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被視為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持有的股份現金收入。

7.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人限額

- (A) 以下為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最高總數的相關詳情：

- (a) 根據該計劃不時可授出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最高總數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該計劃不時可授出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A = 計劃授權限額；

B = 本公司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予以轉讓）以償付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獎勵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最高總數（倘計劃授權限額曾進行更新，則僅包括自最近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來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予以轉讓）以償付已授出獎勵的該等新股份（或庫存股份））；及

C = 本公司已經或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予以轉讓）以償付其他計劃項下已作出股份授出的新股份（或庫存股份）最高總數。

- (b) 就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已失效或已變現的獎勵（及其他計劃項下已失效或已變現的股份授出）涉及的股份，將不計入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B) 在計劃規則第8(C)段的規限下，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失效或被沒收的任何獎勵（或獎勵的任何部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須被視為未曾授出。然而，任何已註銷的獎勵（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 (C)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於緊隨及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予以轉讓）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須相同，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
- (D)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i)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日期及(ii)該計劃採納日期的較遲日期起計三年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更新，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就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股份授出而可發行（或就庫存股份而言予以轉讓）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
 - (b) 一份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及所訂明的事項寄發予股東，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更新的理由。
- (E)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i)上次更新獲股東批准日期及(ii)該計劃採納日期的較遲日期起計三年內，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更新，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 (b) 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項下的規定；
 - (c) 本公司須遵守計劃規則第7(D)(a)及(b)段所載的規定。

倘更新是於緊隨本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致使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限額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則計劃規則第7(E)(a)及(b)分段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

- (F)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獎勵僅會向本公司於尋求相關股東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 (b) 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及所訂明的資料寄發予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可獲授該等獎勵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及
 - (c) 將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前釐定。
- (G) 倘擬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償付的獎勵，而該項獎勵授出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其他計劃項下的股份授出（包括購股權）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或就庫存股份而言予以轉讓）數目（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項獎勵授出不得作實，除非：
- (a) 該項獎勵授出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倘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則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b) 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及所訂明的資料寄發予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先前已向該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及
 - (c) 該項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前釐定。
- (H) 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以現有股份撥付的任何獎勵。

8. 獎勵的失效及註銷

(A) 獎勵須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a) 選定參與者違反第5.3(C)段的日期；
- (b)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根據第5.4(A)段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c) 無法再達成第5.5(A)(f)段所載任何尚未達成的歸屬條件的日期；
- (d) 董事會根據第5.3(B)(b)段釐定獎勵權益已失效的日期；
- (e) 董事會根據第5.3(B)(c)段釐定獎勵權益已失效的日期；或
- (f) 其根據第5.4(C)段身故或退休的日期。

(B) 董事會可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註銷任何尚未歸屬亦未失效的獎勵。

(C) 倘本公司註銷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在不時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任何已註銷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為已動用。

9. 爭議

與該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須提請董事會裁決，其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10. 該計劃的修訂

(A) 該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i)除非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有關修訂或修改不得對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法律責任；及(ii)對該計劃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或對董事會或受託人修訂該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修訂，或對該計劃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特定條款的任何修訂而對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有利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選定參與者或建議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對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釐定為最終定論。

- (B) 對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倘該等獎勵根據該計劃的初始授出已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須由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有關修訂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C) 董事會須修訂該計劃的條文，以反映香港聯交所於採納日期後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從而遵守該計劃在起草時已反映採納日期狀況的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D) 於該計劃年期內該計劃條款變更的所有詳情的書面通知，須於緊隨變更生效後給予所有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

11. 該計劃的終止

- (A) 該計劃須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 (a) 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週年日；及
 - (b) 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係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該計劃享有的任何現有權利。
- (B) 該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受託人須繼續持有根據該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並按照獎勵條件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受託人須收到其規定的所需文件；
 - (c)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所有股份（須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除外）須由受託人於二十八(28)個營業日內（股份買賣未被暫停的日子）（或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d) 計劃規則第11(B)(c)段所述的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有關其他資金及財產（於適當扣除所有處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須立即匯付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根據計劃規則第11(B)(c)段享有該等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的權益除外）。
- (C) 為免生疑問，暫時中止授出任何獎勵不得被詮釋為終止該計劃運作的決定。

12. 預扣

- (A) 選定參與者須承擔其因參與該計劃或任何獎勵權益歸屬而可能須繳納的所有稅項及清償所有其他負債。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權預扣，而任何選定參與者均有義務支付因授出獎勵權益而產生或就此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金額。
- (C) 董事會可制定適當程序以處理任何該等付款，以確保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接獲有關任何事件發生的意見，而該事件可能產生支付或預扣任何該等稅項或社會保障供款的義務、影響該義務履行的時間或金額，或使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因該事件的發生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扣除。
- (D)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透過向選定參與者發出通知，並在董事會可能採納的任何規則規限下，要求選定參與者於授出獎勵時支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估計用以支付因獎勵而產生或就此應付的全部或部分稅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的金額。

13. 雜項

- (A) 該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務或僱傭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該計劃或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參與權利所影響，而該計劃不會因該職務或僱傭因任何原因終止而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額外補償或損害賠償權利。

- (B)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該計劃的成本，包括（為免生疑問）計劃規則第13(D)段所述通訊所產生的成本、受託人購買股份以及於相關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讓予任何選定參與者及／或（在香港上市規則准許的範圍內）其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所產生的開支、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一般登記費。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承擔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應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性質的開支。
- (C) 倘任何選定參與者因授出任何獎勵權益或任何獎勵權益歸屬（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而須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繳納任何稅項、關稅、徵費或社會保障供款，該選定參與者須負責及時繳納該稅項、關稅、徵費或社會保障供款（視情況而定），並須就因未繳納或延遲繳納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負債、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及受託人作出彌償。
- (D) 任何人士可透過以下方式向其他人士發出與該計劃有關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a)以預付郵費方式寄發或專人送達；就本公司或受託人而言，送達其總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或其不時通知發件人的其他地址；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送達其不時通知發件人的地址；(b)以電子郵件發送至收件人的指定電子郵件地址；或(c)透過ESOP系統（如可用）向收件人的賬戶發出指示、訊息及傳輸數據（前提是ESOP系統的通訊服務可用於該計劃的目的）。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透過該ESOP系統（如可用）向受託人發送授出函或歸屬函副本，或提供與授出／歸屬資料有關的指示。任何已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須被視為已送達：(a)倘以郵遞方式送達，則於投郵後24小時；(b)倘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則於收到該電子郵件已讀回執時，或倘發件人未要求已讀回執，則於發送時，惟發件人在發送該電子郵件後24小時內並無收到送達失敗通知；或(c)倘透過ESOP系統（如可用）送達，則於數據傳輸完成時。
- (E) 本公司、董事會、信託及受託人毋須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未能取得該合資格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其因參與該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負債負責。
- (F) 本文各項條文均須視為獨立條文，並可各自強制執行。在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無法強制執行的情況下，該等條文須被視為已從計劃規則刪除，而任何有關刪除不得影響計劃規則其餘未被刪除條文的可強制執行性。

14. 管轄法律

- (A) 該計劃須在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運作。
- (B) 該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詮釋。
- (C) 香港法院為解決與該計劃有關或因該計劃而產生之爭議的專屬管轄法院。

附錄1

授出函格式

[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地址為[填寫地址]]或[持有[填寫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第[填寫文件號碼]號]（「選定參與者」）

尊敬的[●]：

背景資料

- A. 本公司於[●]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稱為「**計劃規則**」。為促進及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透過日期為[●]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以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託人**」）設立一項信託（「**信託**」）。除另有界定外，本函所用詞彙具有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如適用）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B. 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規定，獎勵須以授出函的方式授出及接納。本公司希望確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若干獎勵的決定，而選定參與者希望透過簽立本函確認接納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

1. 本公司欣然通知 閣下，董事會已於[●]決定向 閣下（作為選定參與者）授出以下各項：

[●]股獎勵股份[請視情況加入：其中[●]股獎勵股份將以獎勵現金的形式授予 閣下]

該等獎勵股份須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契據及本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規限。

歸屬時間表：本函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及／或獎勵現金將按以下比例及日期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插入計劃規則所載或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時間表(如有)]

[歸屬條件：授出亦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插入任何額外條件]]

追回機制：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要求選定參與者退還已歸屬獎勵權益的收益：

- (a) 當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時，選定參與者曾就其受僱於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嚴重不當行為；
- (b) 當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時，選定參與者曾在履行其任何職責時作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有關作為或不作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當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時，選定參與者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即時解僱；
- (d) 當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時，選定參與者被檢控、裁定觸犯或須就違反香港相關證券法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的任何罪行承擔責任；或
- (e) 當選定參與者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三(3)]年內曾作出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2. 選定參與者謹此確認接納本函授予其的獎勵股份及／或獎勵現金。選定參與者同意及接受，獎勵股份／獎勵現金的授出及管理須受計劃規則、信託契據及本函（如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且選定參與者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

3. 選定參與者謹此同意本公司及／或受託人收集、處理、使用、傳輸及披露受託人／本公司認為就管理該計劃及信託而言必要或適當的選定參與者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4. 選定參與者
- a. 確認其為_____ [請填寫司法管轄區] 的稅務居民；及
- b. 承諾其須於稅務居民身份變更後30天內通知本公司。
5. 本公司可透過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修訂本函，[惟倘任何有關修訂可能對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該修訂未經選定參與者同意不得生效]。
6. 本函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代表本公司

授權簽署人

接受並確認：

姓名：
選定參與者

附錄2

歸屬函格式

[日期]

[合資格參與者]，[地址為[填寫地址]]或[持有[填寫身份證明文件類別]第[填寫文件號碼]號]([選定參與者])

尊敬的[●]：

背景資料

- A. 本公司於[●]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稱為「**計劃規則**」。為促進及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透過日期為[●]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以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託人**」)設立一項信託(「**信託**」)。除另有界定外，本函所用詞彙具有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如適用)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歸屬資料

1. 本公司謹此確認且選定參與者確認知悉，根據授出函所載的歸屬條件，授予選定參與者並獲其接納、目前由受託人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填寫數目]股獎勵股份(「**歸屬股份**」)(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自獎勵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宣派或該等歸屬股份所衍生的紅股、以股代息股息、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股息、現金收入或股息，或上述分派、紅股及股息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填寫日期](「**歸屬日期**」)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須[選定參與者於該日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授出函所載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如適用，請加入以下內容：倘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獎勵現金：就[所有歸屬股份／[●]股歸屬股份]而言，閣下的獎勵已[全部／部分]以獎勵現金形式作出，而相關應付金額須於歸屬日期根據計劃規則釐定]
2. 選定參與者確認，其有權另行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以選定參與者的代名人及保管人身份行事)申請服務，致使在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內部批准及服務驗收的規限下，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將就歸屬股份／獎勵現金擔任代名人，並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法定所有權(「**代名人安排**」)。

3. 選定參與者謹此授權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指示受託人促使將本函所述的歸屬股份／獎勵現金轉讓予[附註：請從以下選項中選擇：選項1：[選定參與者的個人賬戶或由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以選定參與者根據代名人安排的代名人身份)設立的代名人賬戶]；選項2：[倘在香港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其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控制的主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請說明該主體]](「接收人」)，方式為根據信託契據及計劃規則(如適用)將其存入以下證券賬戶／銀行賬戶(如適用)：

[附註：倘本公司同意將部分歸屬股份／獎勵現金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並將其餘部分轉讓予其控制的主體，則本條款應相應調整。]

就歸屬股份而言(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自獎勵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宣派或該等歸屬股份所衍生的紅股、以股代息股息、現金收入、現金股息或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股息，或上述分派、紅股及股息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託管人／經紀名稱：_____

託管人／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編號：_____

託管人／經紀聯絡人：_____

託管人／經紀電話號碼：_____

賬戶名稱：_____

就獎勵現金／出售所得款項而言

指定銀行名稱：_____

賬戶名稱：_____

賬戶號碼：_____

4. [本公司謹此確認且選定參與者確認知悉，就獎勵歸屬而言，選定參與者須於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交回已簽立的歸屬函及本函所附由[請說明文件]組成的過戶文件，否則董事會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該等已歸屬獎勵權益是否應被沒收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5. 本函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 酌情刪除

代表本公司

授權簽署人

接受並確認：

姓名：
選定參與者